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资 料

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中国上海

目 录

1.股东大会议程.....	2
2.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.....	4

股东大会议程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

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288号）

网络投票（适用于A股）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，其中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召集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议程：

- 一、大会主席宣布开会
- 二、宣读和审议《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- 三、股东提问
- 四、投票表决
- 五、计票，休会
- 六、宣布表决结果
- 七、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八、大会主席宣布闭会

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拓宽本公司资本补充渠道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支持经营发展，本公司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。根据本公司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》关于“债券发行审批权”的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：

一、发行方案

（一）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。

（二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。

（三）发行市场：境内外市场。

（四）债券期限：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。

（五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。

（六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。

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。

（八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授权事项

为顺利推进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根据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审批要求，决定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触发事件发生时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能够立即按照约定进行减记；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、发行批次、发行规模、债券期限、债券利率、发行价格、发行市场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方式、资金用途、付息兑付及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修改、签署、执行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、合同和相关文件，聘请中介机构，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事宜。

（三）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，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、修改、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对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。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。

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，请予审议